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曾冠盛

被上訴人 大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憲文

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

藍玉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11年3月10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肉品處理人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2,000元。嗣於同年4月1日，上訴人於使用絞肉機器的過程中為將壓製完成的肉品自機器上撥下來，不慎被運轉中之機器壓斷右側手部，因而受有「右手掌手指壓砸傷，大拇指、食指、中指近端指骨開放性骨折，多處撕裂傷，右側食指肌腱及指掌關節慢性沾黏攣縮」等傷勢（下稱系爭事故）。兩造於111年11月1日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就系爭事故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經被上訴人依調解方案內容給付上訴人155,775元，並將非自願離職證明寄予上訴人而履行完畢。惟被上訴人明知於上訴人任職期間，就上訴人

之勞保有高薪低報之情事，導致上訴人少領勞保給付，卻於調解時未告知上訴人相關職業災害補償之請領權益，而使上訴人於不清楚自身權益之情形下而成立系爭調解，上訴人爰以112年11月17日民事陳報狀撤銷受詐欺所為簽立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另被上訴人因系爭調解所給付上訴人之155,775元，乃上訴人自111年4月至111年10月之工資補償，而自111年11月起至112年7月之工資補償合計288,000元迄今尚未給付，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無非係以111年4月1日之系爭事故而要求被上訴人給付職災補償，然兩造於系爭調解成立前之討論過程，上訴人已知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任職期間勞保投保有高薪低報一事，且於計算薪資基準時，也是以上訴人實領薪資32,000元為依據，並未有少算之情事。又依系爭調解內容，兩造已於111年6月6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有關勞資爭議補償、預告工資、資遣費等相關費用，經兩造結算為155,775元，被上訴人並已履行完畢，上訴人亦拋棄上開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生之民事請求權，是上訴人應不得再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事故自111年11月起至112年7月間之工資補償。又系爭調解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規定，屬兩造成立之和解契約，自作成日起即生效力，且上訴人所主張遭詐欺之撤銷意思表示等事由並不存在，其行使撤銷權亦已逾除斥期間，難認上訴人可合法撤銷簽立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審審理結果：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引原審主張外，於本院另補陳：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61條規定，職業災害受領工資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離職受影響；而於系爭調解過程，上訴人處於被動，調解委員沒有義務告知權益，然處於主動的被上訴人不

01 能剝奪上訴人依法所得請領之權益，則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
02 受傷勢屆滿2年仍未痊癒，被上訴人即應依勞基法第59條第2
03 款規定一次給付40個月之工資，此並不因上訴人離職而受影
04 響，故被上訴人仍應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上訴人補償等語。
05 而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答辯外，另補陳：系爭調解非民事訴
06 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規定法院之調解程序，自不得適用民事訴
07 訟法第416條規定之撤銷調解之訴，且本件亦無存在民法第7
08 38條和解錯誤之情事，從而上訴人主張撤銷調解並無理由等
09 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
12 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
13 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
14 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
15 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勞爭法第23條亦有明
16 定。故經勞資爭議成立之調解，其性質應解為和解契約。如
17 和解契約已合法成立，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不得
18 事後翻異，亦不得就和解前已讓步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更
19 不得行使已拋棄之權利。

20 (二)經查，上訴人於111年3月10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並於111
21 年4月1日發生系爭事故致受傷害等節，業經被上訴人所不爭
22 執，並有上訴人之勞保查詢結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
23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存卷可稽（參本院112年度勞簡專
24 調第50號卷，下稱專調卷，第85頁及第11頁），堪可認定。
25 另依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系爭調解紀錄，可知上訴人嗣於
26 事故發生半年後之111年10月3日始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
27 於111年11月1日成立系爭調解，內容為：「1.本案經本會居
28 中協調，勞資雙方基於誠信協商合意，雙方於111年6月6日
29 終止勞僱關係，資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於本
30 調解成立當日起3日內持本協議書通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31 勞工局及就服站。2.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7日內掛號郵寄給

01 勞方。3.勞資雙方基於誠信協商，有關終止勞動契約、勞資
02 爭議補償、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等相關費用，勞資雙方達成共
03 識，資方同意於111年11月5日前匯入155,775元至勞方合作
04 金庫（006）大發分行曾冠盛帳戶：00000000000000。4.前述
05 金額，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者，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
06 執行。5.上開協議履行後，勞資雙方同意勞僱關係存續期間
07 內不再有任何權益爭議，並放棄民事請求權、刑事責任之自
08 訴、告訴（發）權利暨行政上之主張（如已申訴、檢舉，並
09 同意一併撤銷）。」（參專調卷第71頁至第72頁、第21頁至
10 第22頁），足見上訴人就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系爭事故得向
11 被上訴人請求之一切給付，雙方均有意將之納入該次勞資爭
12 議討論之範圍內，且調解方案第5點記載除該次調解方案
13 外，勞僱關係存續期間之其餘民事上權利均已拋棄，可認雙
14 方為終止爭執，已互相讓步、結算被上訴人應給付金額為15
15 5,775元，上訴人並拋棄其餘民事相關請求，則揆諸前揭說
16 明，兩造間既已成立系爭調解，自均應受上開調解內容之拘
17 束。嗣被上訴人已依系爭調解第3項將155,775元匯入上訴人
18 之帳戶，亦有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查（參專調卷第45頁），
19 顯見被上訴人亦已遵期履行上開協議。

20 （三）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於上訴人任職期間，就上訴人之
21 勞保有高薪低報之情事，導致上訴人少領勞保給付，且上訴
22 人因系爭事故所生之傷勢歷經2年未痊癒，被上訴人理應給
23 付2年之工資補償，卻於調解時未告知上訴人相關職業災害
24 補償之請領權益，上訴人係受詐欺而成立系爭調解云云。然
25 查：

26 1、按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
27 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詐欺，重在對表意人
28 自由意思形成過程中為不當干涉，故須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
29 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事實，積極表示為真，而使他人
30 陷於錯誤，或有告知義務但消極隱匿該事實，使他人既存之
31 錯誤加深或保持，並該事實與表意人自由意思之形成有因果

01 關係者，始克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裁判意
02 旨參照)。再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而為之者，
03 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
04 0年度台上字第267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2、依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自承：(調解時)伊有說伊的薪水
06 是32,000元，當時調解委員也有跟被上訴人確認後確實如
07 此，系爭調解計算出被上訴人應給付之155,775元，係以伊
08 每月工資32,000元作為計算等語(參原審卷第31頁)，顯見
09 兩造已以原告實領工資32,000元，作為協商調解金額之計算
10 基礎，被上訴人並未就此對上訴人故意示以不實之事項，是
11 上訴人執此主張被上訴人對其施用詐術云云，即非可採。

12 3、又上訴人自111年4月1日即已發生系爭事故而受傷，至其於1
13 11年10月3日申請調解時，已距數月有餘，堪認上訴人就其
14 傷害之治療與復原情況，有相當之觀察時間。則上訴人就調
15 解所涉勞資糾紛、可能之權利，亦有充分之時間得予思考，
16 並得尋求法律諮詢，且衡以上訴人於簽立系爭調解書時為34
17 歲(參原審卷第21頁)，應具備一定程度之社會經驗，縱不諳
18 法律，然其當時係在勞工局調解且有調解委員在場，如有任
19 何法律問題，亦可隨時向該局人員或調解委員尋求協助，難
20 認被上訴人於調解時，猶負有向上訴人說明勞基法相關規定
21 之義務。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告知其職災法定權益之義
22 務而未為告知，係受詐欺云云，並不足採。

23 (四)準此，兩造既已簽立系爭調解，且無上訴人上開所稱可得撤
24 銷之受詐欺事由，系爭調解自屬有效成立無疑。又依系爭調
25 解上開第5點之內容，上訴人已拋棄兩造勞僱關係存續期間
26 所衍生之民事請求權，則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
27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11年11月起至112年7月之工資補償28
28 8,000元，顯係就其已拋棄之權利再為行使，要屬無據。

29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
30 定給付上訴人職災工資補償28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
02 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03 上訴。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5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
06 響，爰不予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08 第3 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 條第1 項、
09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佩蓉

12 法官 鍾淑慧

13 法官 呂佩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解景惠